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l1010@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22060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於牙醫診所，是否須設置牙體技術室或相關設施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20日北市衛稽字第11230217862號函。
- 二、按牙體技術師法第11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同法第12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 三、次按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牙體技術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設施：（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二）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2/10/19



141120140717 無附件



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三) 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四) 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四、復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二、人員(三)其他人員規定：牙醫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牙體技術人員。」、「三、設施(一)基本設施規定：牙醫診所設牙體技術室者，應符合相關規定。」所指相關規定，依本部109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0122681號函示係指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

五、綜上，牙醫診所得視業務需求設置牙體技術人員，依法於口腔外執行牙體技術業務，從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基於牙體技術人員於牙醫診所及牙體技術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品質及工作安全之一致性，爰設置牙體技術人員之牙醫診所仍以設有牙體技術設施為宜，並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以與診所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區隔。前揭設施得參照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第3條第2款設施規定，並依照牙醫診所業務需求設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